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玟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1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326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玟鈞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114年3月24日前不詳時間」更正為「114年3月24日前2至3日間某時」；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661號搜索票（見偵卷第1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見偵卷第15-19頁）」、「被告張玟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玟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自民國114年3月24日前2至3日間某時許起至為警於同年3月24日晚間11時15分許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三)本件查獲過程係因員警偵辦另案被告許芳銘涉嫌違反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而持本院114年聲搜字第661號搜索票至
02 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執行搜索，並扣得在場之人所
03 有之毒品及工具等，被告因同時在場而為警詢問，隨即坦承
04 扣案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為其所有，並坦承持有逾量
05 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06 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0-11頁，本院審易卷第50頁），並有
07 本院114年聲搜字第661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08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逮捕、拘禁告
09 知本人通知書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在卷可憑（見偵
10 卷第13、15-19、27頁），可認於員警執本院核發之前開搜
11 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前，依當時搜索之資料，尚不知被告涉
12 嫌此部分犯罪；而於執行搜索後雖於上址發現多件毒品，惟
13 在場之嫌疑人除被告外，尚有許詠琪、李文慶、林天星等人
14 在場，其等亦有毒品等物品遭扣案，堪認斯時警方尚無從認
15 定各該物品之歸屬，尚無確切合理根據知悉本案犯行之犯人
16 為何人，是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持有
17 毒品犯行前，坦承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
18 判，可認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
21 策，貿然購入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如
22 流通於市面，將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且對戒
23 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
24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5 段、素行、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持有時間久暫暨其於警
26 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開車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
2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之結果，含有第三級毒
31 品愷他命成分，且驗前純質淨重共計為10.0016公克，已逾5

公克而構成犯罪，有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為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者，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與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 註
1	白色晶體3包	驗前總毛重共計14.1992公克，驗前總淨重共計13.4792公克，取樣0.0634公克用罄，驗餘總淨重共計13.4158公克，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74.2%，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10.0016公克。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AF67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AF678-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偵卷第23、25頁）。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

			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9頁）
2	iPhone 16 plus 行動電話1支	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9頁）
3	iPhone 11 行動電話1支		
4	iPhone 12 行動電話1支		
5	現金新臺幣57萬1,9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9120號

05 被 告 張玟鈞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玟鈞明知愷他命（Ketamine，下稱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
11 得持有，詎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12 意，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前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
13 路00號凱悅KTV，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9,000元
14 之對價，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而持有。嗣警於114年3
15 月24日23時15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搜索而
16 查獲，並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驗前毛重14.1992公
17 克，純質淨重達10.0016公克）。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玟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14日毒品純度鑑定
23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24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5月1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
25 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堪信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26 之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28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29 三、扣案之愷他命毒品3包（驗餘淨重：13.4158公克），屬違禁
30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盛裝上開毒品之

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請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之。另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而滅失，自無庸予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呂 芳 綺